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向 貴所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作為舉辦 之用，活動業已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即時恢復場地原狀。敬請 貴所退還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 整）至指定帳號（附存摺影本）。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申請人為自然人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申 請 人 姓 名： 申 請 人 名 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 務 所 / 營 業 所：

 電　　　 話：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 姓 名：

 住 居 所： 管 理 人 / 代表人出生年月日：

 管理人/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